

報告單位：統計室

報告人：謝專員美秀

報告事項：九十二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

計畫經費：新台幣 152 萬元

執行期程：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受委託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說 明：

- 一、本調查為三年計畫分年執行，本（九十二）年度為第二年調查，目的在蒐集我國政府及產業部門環保經費編列與運用情形並分類推計，藉以瞭解環境與經濟間關係的資訊，提供綠色國民所得帳資料所需及相關政策擬定參據。
- 二、本調查所定義之環保支出係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使用的污染防治支出（Pollution Abatement and Control Expenditure，簡稱 PAC）為架構，即為預防、減少或消除生產與消費過程中，所引起的污染或公害所作活動之支出。
- 三、本（九十一）年度調查區域為台閩地區，調查對象分政府、產業二部門，採郵寄問卷輔以電話訪問辦理，資料時間為九十一年。

(一) 政府部門包括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與公營非製造業、公營非水電燃氣業機構、公立大專院校。調查內容含環保經費來源、資本門及經常門污染防治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及其他環保支出。

(二) 產業部門包括公民營製造業及公營水電燃氣業機構。

調查內容含污染防治設備折舊及操作維護費用、租金、委外及共同處理費用、研究發展支出及其他環保支出。

(三) 政府部門、公營製造業、公營水電燃氣業採全查，共 1,272 個有效樣本，回收率九成五；民營製造業採抽樣調查，共 3,070 個有效樣本，回收率六成二。

#### 四、調查結果摘陳如下：

##### (一) 政府部門

1、九十一年環保支出為 521 億元，其中 441 億元(85%)為自編自用數；依支出用途分，污染防治支出 447 億元(占 86%)最高；依經資門分，經常門支出 411 億元(79 %)，資本門支出 110 億元(21%)；依政府級別分，以縣市機關及所屬支出 295 億元(57%)最高。

2、污染防治支出依防治項目分，以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340 億元(占污染防治支出 76%)最高。依經資門分，經常支出為 344 億元，資本支出為 103 億元。

3、污染防治支出經資門中，噪音及振動防治、水質污染防治各有 76% 與 67% 為資本支出，而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中，77% 以上屬經常支出。

##### (二) 產業部門

1、產業部門九十一年環保支出為 636 億元，依支出用途

分，污染防治支出 610 億元(96%)最高。依行業別分，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7 億元 (14%) 最高。

2、污染防治支出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238 億元(占污染防治支出 39%)，操作維護費用 217 億元(36%)，委外及共同處理 143 億元(23%)，租金費用 13 億元(2%)。依防治項目分，廢水處理支出 212 億元(35%)最多。

3、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依防治項目分，以廢氣處理 105 億元(占折舊費用 44%)最多；依行業別分，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 億元最高(18%)。操作維護費用依防治項目分，以廢水處理 100 億元(占操作維護費用 46%)最多；依行業別分，以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51 億元(24%)最高。

### (三) 與上年及國際比較

1、政府部門與產業部門九十年環保支出合計 1,157 億元，較上（九十）年 1,160 億元減少 3 億元 (0.3%)，其中政府部門減少 95 億元 (15%)，產業部門增加 92 億元 (17%)。

2、環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1.19%，較上（九十）年 1.22%，減少 0.03 個百分點；其中政府部門占百分之 0.53，較上年百分之 0.65，減少 0.11 個百分點。

3、與各國比較，我國環保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比率較法國（1.56%）、荷蘭（1.88%）、美國（1.58%）為低，惟各國環保支出定義、部門範圍不盡相同，亦為差異之主因。

五、檢附「九十二年度環保支出統計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乙份。